

# 邯 郸 市 财 政 局

---

## 邯郸市财政局

### 关于延长《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邯郸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各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7年6月30日起印发执行的《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邯郸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邯政办字〔2017〕76号）有效期3年，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预案已到期。经咨询财政部、省财政厅均未进行重新修订，经研究，现延长邯郸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有效使用期限，直至重新修订。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

邯郸市财政局

2020年7月1日

